

申请受理号 201806250910003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深圳爱康国宾宝康健康体检中心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新湖路 4008 号衡芳科技大厦 201-1、301-6、302		
	机构类别	健康体检中心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5H9CC117D110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张，...	联系电话	0755-86039222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抖音、快手、小红书、淘宝、京东、美团、爱康官网、有赞、支付宝、口碑、爱康体检宝 APP、拼多多、高德、大众点评。				
深圳爱康国宾宝康健康体检中心 深圳爱康国宾宝康健康体检中心 电话:0755-86039222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牙椅1张)/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XXXXXXXX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 注：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深圳爱康国宾宝康健康体检中心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MA5H9CC0 I0617D110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张...	
			身份证号		
医疗机构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新湖路 4008 号蕲芳科技大厦 201-1、301-6、302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健康体检中心	
诊疗科目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牙椅 1 张）/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				
床位数	0	接诊时间	7:30-12:00	联系电话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它__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审查结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 26 号)第八条、第九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 307 号)中委托类第 64 项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L01A02622504140003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粤前海）医广【2025】第 04-18-23 号					

注：1、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审查机关盖章)
2025 年 4 月 18 日
行政许可证专用章
(前海)